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公司无原总经理，由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忠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因人事调动安排，王忠先生将担任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林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18〕149号），同意由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提名其为本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王忠先生的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权同志任职的通知》（内建工司〔2018〕153号），聘任林权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林权先生，汉族，1969年4月生，四川资中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资中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资中县纪委（监察局）副主任干事、信访室主任，资中县罗泉镇党委书记，资中县球溪镇党委副书记，资中县马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资中县马鞍镇党委书记，资中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现任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